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刘岩、张玉虎、林晓东、张纯、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辉、蒋勤和杨翠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冯辉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安永华明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298万元。希格玛所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先沟通，安永华明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为公司多年辛勤审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与普莱国际联盟进行业务合作。

2、人员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

截至2019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业人员761人，其中合伙人53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303人，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总收入为40,17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2,670.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892.00万元；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为8,369.34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具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IPO申报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一锋，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现阶段为5家科创板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执业经验丰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程红，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蒙玲，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质量控制复核服务。

5、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一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程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希格玛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98万元人民币。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3号楼2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胡周斌、隗聪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　真：021－68182838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7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数字金融平台的业务优势，促进广联达金融业务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数科”或“标的公司”）为主体，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广联达数科引入投资者，以充实资本实力，全面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价值，有效保障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不断优化向全行业输出金融服务的能力。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为：广联达数科以人民币6亿元作为增资前估值，引入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福高鑫”）和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广久垚”）作为投资者，其中和福高鑫拟出资人民币3.5亿元，小广久垚拟出资人民币0.5亿元。增资完成后，广联达将持有广联达数科60%的股权，和福高鑫将持有广联达数科35%的股权，小广久垚将持有广联达数科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志中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刁志中先生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和福高鑫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50Y2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5,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和福高鑫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34,650.00	99.00%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兴远”）为和福高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刁志中先生持有广济兴远99%的股权，刁程远先生持有广济兴远1%股权，刁志中先生与刁程远先生为父子关系，刁志中先生为广济兴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刁志中先生为和福高鑫的实际控制人。

3、和福高鑫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和福高鑫与公司均由刁志中先生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高鑫构成公司关联方。

和福高鑫于2020年9月24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和福高鑫本次向广联达数科增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上市公司未向和福高鑫及其合伙人刁志中先生、广济兴远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小广久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NK95H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5,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2层227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股权结构

小广久垚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4,800.00	96.00%
温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广济兴远为小广久垚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刁志中先生持有广济兴远99%的股权，为广济兴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刁志中先生为小广久垚的实际控制人。

3、小广久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小广久垚与公司均由刁志中先生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小广久垚构成公司关联方。

小广久垚于2020年9月4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小广久垚本次向广联达数科增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上市公司未向小广久垚及其合伙人刁志中先生、温鑫先生、李伟先生、广济兴远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查询，上述增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NK9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刁志中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7层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数字智慧城市的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开发；城市规划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为充分发挥广联达数字金融平台的业务优势，促进广联达金融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征信以及金融信息服务等金融业务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统称为“金融业务子公司”）将成为广联达数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即为整合后的广联达数科，增资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格均以整合后的广联达数科为基础。截至目前，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划转，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经查询，广联达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扩股前，广联达持有广联达数科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广联达将持有广联达数科60%股权，和福高鑫将持有广联达数科35%股权，小广久垚将持有广联达数科5%股权。

（二）广联达数科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广联达数科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中，广联达数科现有股东广联达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所作承诺，上市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不再新增投资。

2、本次交易后广联达数科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2	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667	35.00%
3	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	5.00%
合计		8,333,33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联达持有广联达数科60%股份，仍是广联达数科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状况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联达金融业务相关公司（即整合后的广联达数科）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14号专项审计报告。广联达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387.38	81,647.64	59,866.54
所有者权益	52,115.90	50,203.23	37,686.98
营业总收入	3,377.25	7,659.32	4,329.1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5.48	3,224.02	1,933.3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11	2,499.54	1,433.7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联达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核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74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联达数科模拟合并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9,387.3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7,271.4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2,115.9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70,199.53万元，增值额为812.15万元，增值率为1.17%；总负债评估值为17,271.4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52,928.06万元，增值额为812.16万元，增值率为1.56%。经收益法评估，广联达数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240.51万元，评估增值7,124.61万元，增值率为13.67%。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广联达数科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广联达数科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240.51万元。

（二）定价依据

考虑广联达数科的未来发展前景、市场影响力以及资源稀缺性，经交易各方沟通，公司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给予适当溢价，拟以6亿元投前估值引入投资者和福高鑫以及小广久垚。其中和福高鑫出资人民币35,000.00万元，小广久垚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分别取得增资扩股后广联达数科35%和5%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联达、广联达数科拟与和福高鑫、小广久垚签署《关于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1、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每一方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另一方”、“其他方”。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基于增资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增资方全额认购广联达数科新增的人民币333.3333万元注册资本，从而取得广联达数科40%的股权。其中，和福高鑫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3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1.6667万元，获得增资后公司全面稀释后35%的股权；小广久垚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万元，获得增资后公司全面稀释后5%的股权。现有股东于此声明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联达数科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比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0%
2	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667	35%
3	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	5%
合计		8,333,333	10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各方经协商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照，本次增资前，广联达数科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6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广联达数科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投后估值”）。

基于投前估值，增资方为认购本次增资应向广联达数科支付40,000.00万元认购价款（以下简称“认购价款”），其中和福高鑫应支付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91.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小广久垚应支付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1.6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1、自增资协议签署10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应将首期增资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划入增资款指定银行账户，各增资方根据自身增资比例进行出资；

2、自增资协议签署6个月内，增资方将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划入增资款指定银行账户，各增资方根据自身增资比例进行出资；

3、自增资协议签署12个月内，增资方将剩余第三期增资款人民币23,000.00万元划入增资款指定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

1、广联达数科应在投资者将增资款支付至验资专用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聘请一家经各方认可的且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广联达数科应在收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当日向投资者进行书面确认，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登记以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的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后，广联达数科应更新、登记并留存股东名册。

（六）承诺和保证

各方应对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若本次交易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9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以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终止且不再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广联达建筑产业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从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建设及运维场景出发，通过整合供采、供应链平台等多类一线生产作业系统中采集的数据和行管数据，加入业务场景及逻辑规则，输出交易履约核验、项目整体评估、供应链管理、主体信用增信、行业信用体系等征信产品，直接服务于建筑产业的供应链金融。

整合后的广联达数字金融业务以广联达数科为主体。为做大广联达数字金融业务规模，提升广联达数字金融业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价值，公司决定以广联达数科为独立平台进行融资，引入投资者，夯实资本实力，并同步建立员工激励机制，以快速实现发展目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广联达数科将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履行承诺的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就“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积累以及独立的外部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引入的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均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任何形式的额外资金投入。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本轮投资人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拟签署相关协议，但若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审批流程不确定的风险。

广联达数科拟整合的金融业务包括保理、小贷、征信、金服等领域，部分金融业务属于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对经营主体及其股东的资质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存在审批流程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无法通过的风险。

七、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交易对方和福高鑫、小广久垚未发生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7.70万元。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志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全资子公司广联达数科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业务的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联达数科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业务的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广联达数科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增资广联达数科，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广联达数科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数科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广联达数科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六）关于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